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805号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华燃气”、“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首华燃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

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首华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首华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首华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首华燃气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3,794,9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79,497,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22,465,797.0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7,031,302.9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73号验资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共募集人民币1,379,497,1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0,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359,497,100.00元。2021年11月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收到募集资金1,359,497,100.00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支出346,350,868.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84.1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1,381,965.32元，故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的余额合计为1,014,527,913.22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事 项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2021年度募集资金到账	1,359,497,100.00
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381,965.32

事 项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46,350,868.00
2021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284.1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4,527,913.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账号 121913653910808 正常使用；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账号 98040078801100002760 正常使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账号 10002100177980000037 正常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13653910808	945,648,000.00	1,174,704.69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98040078801100002760	413,849,100.00	67,619,524.2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10002100177980000037	(注 1)	945,733,684.31
合计		(注 2) 1,359,497,100.00	1,014,527,913.22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96,564.80 万元用于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负责实施。为保障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96,564.80 万元向中海沃邦提供借款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年利率为 7.5%，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中海沃邦、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募集资金专户划款 945,647,000.00 元用于向中海沃邦借款并实施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379,497,1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1,359,497,100.00 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6,350,868.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14,527,913.22 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2021 年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37,949.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35.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35.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否	96,564.80	96,564.80	0.00	0.00		2023年12月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达到	未发生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384.91	41,384.91	34,635.09	34,635.09	83.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37,949.71	137,949.71	34,635.09	34,635.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4,527,913.22 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2021 年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支付承销保荐费 2,0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379,497,1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1,359,497,100.00 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